

# 彰化縣二林鎮重陽敬老禮金發放辦法

## 第四條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第四條 發放標準： 年滿九十五歲至九十九歲之長者每人致贈敬老禮金新 <u>臺幣二千</u> 元；年滿一百歲以上人瑞者，每人致贈敬老禮金新 <u>臺幣三千</u> 元，本所得視本鎮財政狀況酌予調整。	第四條 發放標準： 年滿九十五歲至九十九歲之長者每人致贈敬老禮金新 <u>台幣一千</u> 元；年滿一百歲以上人瑞者，每人致贈敬老禮金新 <u>台幣二千</u> 元，本所得視本鎮財政狀況酌予調整。	為增進老人福祉，落實老人福利政策，調整九十五歲至九十九歲及百歲以上發放金額。